臺北市政府 93.10.06.　府訴字第０九三一四三六一六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小字第Ｅ０五三七五一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行為時第九條規定：「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第十四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貨車，經原處分機關通知應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五時五十分至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本市○○路○○號）進行柴油引擎車排煙不定期檢驗。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時間到場接受檢驗，乃以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Ｄ七０一四二四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以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小字第Ｅ０五三七五一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前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分別向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及原處分機關陳情，案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及原處分機關分別以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北市環稽貳字第００八二二號函及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北市環稽字第０九三四０五八０七００號函復在案。訴願人猶未甘服，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五月二十六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到府。

三、惟查上開處分書係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一、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並將訴願書副本送處分機關。……」惟訴願人遲至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出陳情，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　月　六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